

#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并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发出提示性公告。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 30 分；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 15:00 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世纪财富中心 1 号楼 701 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刘刚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人，代表股份 445,828,9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19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304,528,77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38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41,300,152 股，占公司总股

份的 17.810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0,428,9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09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80,62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123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9,448,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972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 四、提案审议通过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970,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529%；反对 101,858,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1,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出席会议股东对本议案的下列各项子议案逐项表决通过。

##### 2.1、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970,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529%；反对 101,858,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1,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2、债券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970,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77.1529%；反对 101,858,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1,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970,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529%；反对 101,858,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1,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4、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970,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529%；反对 101,858,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1,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5、担保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970,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529%；反对 101,858,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1,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6、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970,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529%；反对 101,858,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1,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7、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970,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529%；反对 101,858,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1,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8、承销方式及流通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970,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529%；反对 101,858,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1,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 2.9、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970,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529%；反对 101,858,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1,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43,970,07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529%；反对 101,858,8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4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421,9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7%；反对 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7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翟颖 王文静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8日